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产业集聚区
及镇空气自动站运维合同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

乙方：北京众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5月6日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

乙方：北京众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采购的产业集聚区及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北京众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运行维护的对象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对象是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所辖 12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设备品牌	监测因子
1	新安 县	铁门镇	蓝盾、聚光	PM2.5、PM10、SO2、 NO2、CO、O3
2		石寺镇	蓝盾、聚光	
3		正村镇	蓝盾、聚光	
4		北冶镇	蓝盾、聚光	
5		五头镇	天瑞、聚光	
6		仓头镇	天瑞、聚光	
7		磁涧镇	天瑞、聚光	
8		青要山镇	天瑞、聚光	
9		石井镇	天瑞、聚光	
10		李村镇	天瑞、聚光	
11		新安产业区站点	天虹、大西比	
12		洛新集聚区	蓝盾	

主要设备包括采样系统、颗粒物分析仪器、校准装置、气象测定仪、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等，其中新安产业区站点和洛新集聚区站点还包括气态污染物分析仪(SO₂、NO_x、CO、O₃)。监控数据通过光纤传送至上级监测平台进行实时控制、数据管理及图表生成。

采样系统包括:采样总管、控制电磁阀、过滤器;

气象测定包括风向、风速、温度、湿度、大气压力

二、运行维护工作目标和内容

运行维护的目标是:确保空气自动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监控数据准确可靠, 运行维护的内容是:仪器的定期检修维护和校验, 故障排查排除。

1、站点交接:组织上任运维公司和乙方运维公司对接, 完成交接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相关账号密码站房钥匙等。

2、数据采集:数据采集传输软件在乙方运维期间能正常使用, 无使用期限或另外付费。

3、保障站点设备正常运行, 如设备有故障或损坏, 需及时维修或更换后交付乙方运维。

4、保障站房的安全, 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5、其他基站需要协调的工作。

三、运维要求

1、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空气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2)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3)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 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4)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 运维公司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

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继续使用备机的将支付相关费用。

(5) 空气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6) 空气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城市摄影系统、气象系统等正常运行和维护维修，保障空气子站与上级监测平台通讯正常，监测数据正常上传。

(7) 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8) 承担各空气站点每日监测数据的审核工作，确保上级监测平台监测数据的准确和一致。

(9) 乙方配合甲方处理站房仪器问题，如甲方发现问题通知乙方后，乙方需及时赶到配合处理。

2、每周工作内容

(1)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 1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2) 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3) 检查采样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4)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5)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6) 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7)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8)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9)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0)每周对气象仪器等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1)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四、运维工作技术要求

运维人员应遵守关于空气站管理的各项规定。

(1) 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①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②检查供电、电话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④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⑤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⑥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⑦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

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空气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空气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3)乙方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运维期内，当空气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4)对于因洪水、雷击、地震、站房外部火灾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乙方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市、县环保部门，环保部门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机的，环保部门将支付相关费用。

(5)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环保部门有权终止合同。

五、考核要求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月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3、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六、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1224000.00 元)。

合同金额包括空气自动站滤带滤膜等耗材、设备折旧期内设备维修费用、运行电费、光纤网络使用费、防雷报告费用、防雨防漏费用等。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2026 年 5 月 6 日-2027 年 5 月 6 日)。

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考核验收表》;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合同付款金额按月平均分配，前 10 个月采取按月分批支付方式，剩余款项待合同期满，根据验收情况，根据最终考核结果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所有未支付金额。

七、免责条款

此合同不包括由不可抗拒原因引起的损坏和故障，不在乙方的职责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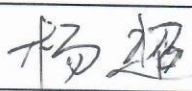
不可抗拒原因包括:由于地震、雷击、战争等灾害,以及甲方或第三方的疏忽和错误操作引起的损害;由于子站所在地的特殊环境条件可能导致的标准维护之外的服务需求;由于搬迁等原因造成的仪器重新安装及维护。

八、合同有效期、续签及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如上级环保部门上收则本合同终止。

2、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仲裁。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	乙方:北京众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新城北区象山大道南侧、云梦路东侧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11 号院 4 号楼 8 层 3 单元 911
电话:	电话: 010-64937782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税号:	税号: 91110105MABQHLD113
开户行: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	账号: 10277000001096115
签订日期: 2026.5.6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